

## 總統令

五十八年十一月五日

茲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

五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公布

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，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。